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定期财务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开展和内部控制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金 15 亿元。财务公司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批准筹建，6 月 24 日批准开业，7 月 4 日注册成立，2010 年 7 月 28 日正式营业。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倪坚，经营地址是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24-1）—（24-7）。

财务公司经营以下业务：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六)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七)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八)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九)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十) 从事同业拆借；
- (十一)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十二) 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
- (十三)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同时借鉴同行业风险管理的经验和做法，构建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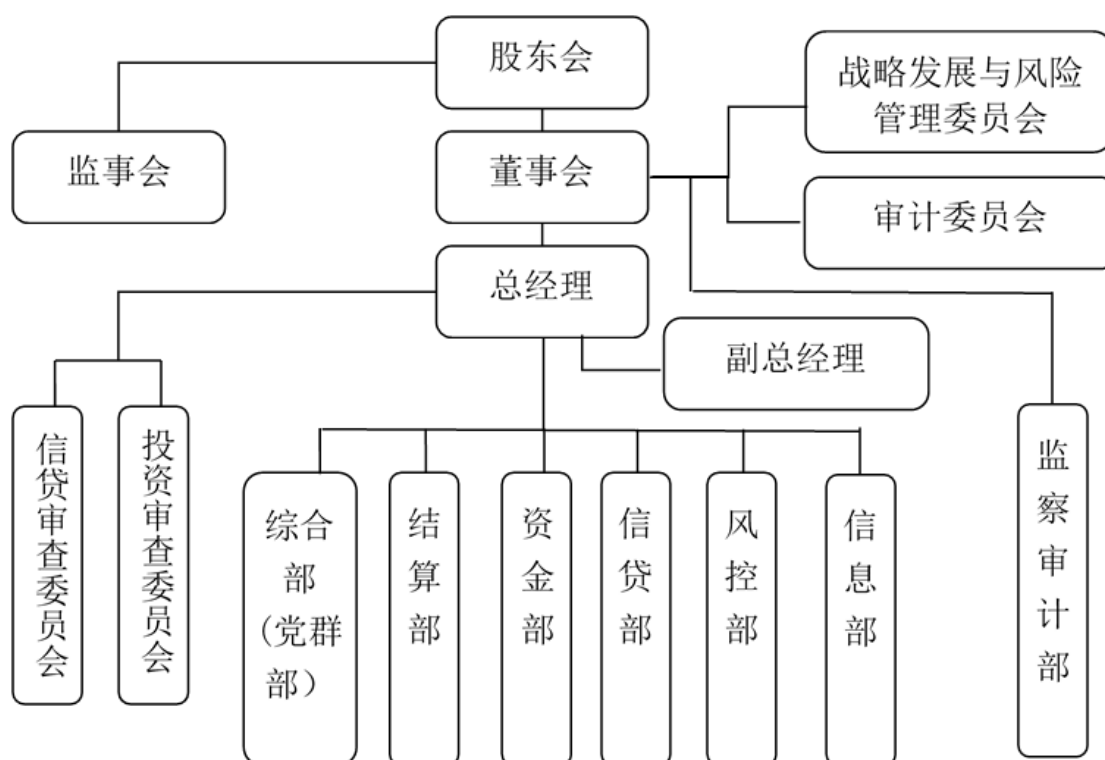
(一) 组织架构及运行情况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基础。

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决策系统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和各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系统包括监事会及向董事会负责的监察审计部。

2021 年财务公司将原管理部职能重新调整改为风控部，将法务、案防、内控、合规等职能整合起来，做到结算、投资、信贷业务审查全覆盖，强化“大中台”风险管控，构建了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三道工作程序和风险防控体系。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1、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对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对财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财务公司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以简单多数通过”的审议决策方式。

2、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审核内部审计

相关的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以简单多数通过”的审议决策方式。

3、总经理领导下的信贷审查委员会

信贷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贷审会”）是总经理领导下的信贷业务决策的议事机构，对有权审批人审批信贷业务起智力支持作用和制约作用。贷审会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对财务公司评级授信以及贷款、担保等信贷业务进行审议，为有权审批人提供决策建议。有权审批人有权否决贷审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经贷审会审议否决的事项，有权审批人不能审批同意。

4、总经理领导下的投资审查委员会

投资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审委”）是财务公司有价值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查机构，对财务公司有价值证券投资和参与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业务进行审查，为有权审批人提供决策建议的工作机构。投审委主任由财务公司分管总经理担任，投审委委员由财务公司结算部、风控部、信贷部、监察审计部相关负责人组成，资金部、综合部（党群部）负责人列席会议，但不参与审议内容的表决。

（二）内部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风险控制重点是信贷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结算业务中的资金安全和操作风险，同业及投资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对重点业务的风险控制采取以下措施：职能部门检查、统计报表、专

项报告等行为控制，定期盘存等实物控制，审批与授权以及不兼容岗位分离等组织结构控制。

1、授权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规范了对业务授权、费用授权和事务授权的管理。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在财务公司年度董事会上审议通过，并明确董事长、总经理的权限内容及期限；总经理对副总经理临时授权采用书面形式，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授权通过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和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财务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2、资金管理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资金管控相关制度，将资金管理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结合，确保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合规有效开展。

3、结算与会计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账户、结算业务、会计核算等管理办法与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2021年，财务公司新增《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办法》《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两项制度，修订《协定存款管理办法》《活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资信证明业务操作规程》《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费用开支管理办法（试行）》《结算业务操作流程》六项制度，2022年至今，新增《结售汇会计科目及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管理办法》《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办法》《结售

汇业务管理办法》《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等外汇业务相关制度，修订《会计基本制度》《单位存款查询、冻结、划扣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结算业务流程与会计管理工作。

4、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贷业务审批制度》，并根据各类信贷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贷款业务、贴现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承兑汇票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等各类具体信贷业务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2021年，财务公司修订完善了《担保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操作流程》《信贷业务审批制度》《委托贷款业务操作流程》等共九项制度，2022年至今修订《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制度》《成员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实施办法》《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管理办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信贷管理工作。

5、同业与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同业业务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定存、同业存单、回购业务，投资业务包括债券、基金投资。财务公司根据各业务品种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相关业务具体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2021年，财务公司修订了《同业授信管理办法》《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回购业务管理办法》等共七项制度，制定了《同业业务询价比价操作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工作。2022年至今，修订《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投资业务。

6、反洗钱控制

2021年财务公司修订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办法》《反洗

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反洗钱报告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四项制度。年内结算部对成员单位申请办理账户开立或变更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全部进行审核并保留复印件，根据成员单位基本资料对成员单位洗钱风险等级进行划分，根据成员单位交易情况和发现的日常行为对划分的反洗钱等级进行调整，每日监测分析成员单位的资金交易流水，年内未发现可疑交易信息。

7、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的服务器部署在内部局域网内，在服务器所在的网络部署了独立的防火墙，安装了杀毒软件。各用户的网络在内部局域网范围内的前提下，通过身份认证后，才可以对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进行访问，内部局域网外部人员无法通过因特网直接访问核心业务系统，有效地降低了核心业务系统的风险性。

核心业务系统由信息部专人、专职管理，按业务模块分装在各业务部门，经授权后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行使操作权限，并在业务流程方面进行制约与控制，系统对操作进行记录，保证了系统操作的安全性。

财务公司利用系统集成技术搭建灾备平台，通过数据库同步软件和专用光纤，将生产数据实时同步进行灾备。另外，备份人员不定期将备份数据恢复到测试环境中，以检验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财务公司制定了重要信息系统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按照演练计划开展演练工作。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情况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能够覆盖其业务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风险，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财务公司运作规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06.95 亿元，利润总额 1.94 亿元，净利润 1.5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通过对财务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及内控评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结算、信贷、投资、信息管理、审计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标准值	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	14.84%
2	流动性比例	≥25%	46.18%
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00%
4	不良资产率	≤4%	0
5	不良贷款率	≤5%	0
6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76%
7	担保比例	≤100%	1.22%
8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
9	投资比例	≤70%	56.40%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 79.82 亿元，贷款业务余额 84.84 亿元。

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综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